



圣维科技

NEEQ : 831066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Sunway Mechanical Electrical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袁杨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412-8493519
传真	0412-8486666
电子邮箱	swe9999@163. com
公司网址	www. cnswe. com. 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达旗街 12 号 114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9,350,878.69	180,406,567.57	-17.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97,922.78	68,295,286.90	-51.83
营业收入	21,034,881.18	16,093,155.73	30.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97,364.12	-28,301,100.88	-25.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198,127.30	-29,363,294.75	-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6,866.09	5,237,432.75	-1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96%	-34.3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7	-24.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7	-24.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6	1.37	-51.8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0,208,332	60.42	16,041,668	46,250,000	9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333,332	56.67	9,916,668	38,250,000	76.50	
	董事、监事、高管	1,875,000	3.75	-625,000	1,250,000	2.5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791,668	39.58	-16,041,668	3,750,000	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166,668	28.33	-14,166,668	-	-	
	董事、监事、高管	5,625,000	11.25	-1,875,000	3,750,000	7.5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0,000,000	-	0	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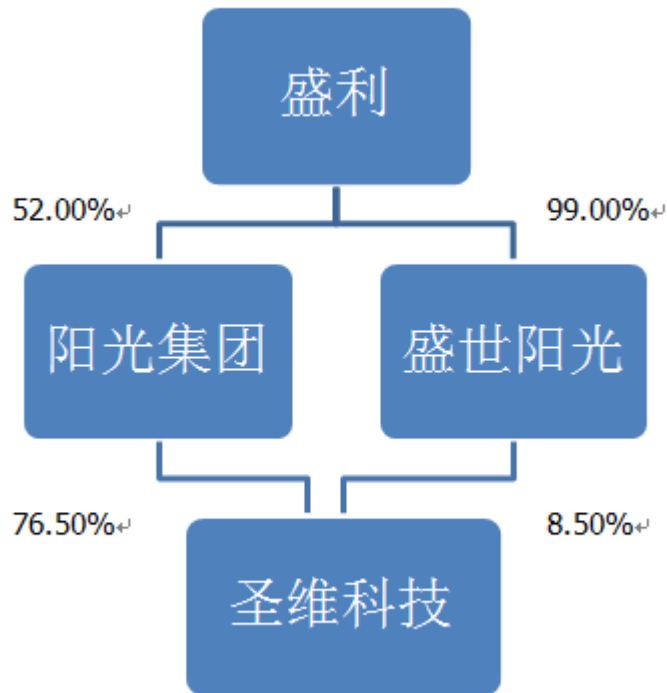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阳光集团	38,250,000	0	38,250,000	76.50	0	38,250,000
2	盛平	5,000,000	0	5,000,000	10.00	3,750,000	1,250,000
3	盛世阳光	4,250,000	0	4,250,000	8.50	0	4,250,000
4	王晓宇	2,500,000	0	2,500,000	5.00	0	2,500,000
合计		50,000,000	0	50,000,000	100.00	3,750,000	46,25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控股股东阳光集团与盛世阳光为受自然人盛利控制下的关联公司，自然人股东盛平直接持有圣维科技 10%的股份，同时持有阳光集团 32%的股权。除以上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阳光集团直接持有圣维科技 76.50% 的股份，系圣维科技的控股股东。自然人盛利直接持有阳光集团 52% 的股权，直接持有盛世阳光 99% 的份额，阳光集团直接持有圣维科技 76.50% 的股份，盛世阳光直接持有圣维科技 8.50% 的股份，因此，盛利为圣维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同时，本着审慎、合理反映各项资产状况，力求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不出现大幅偏差，保证财务报表基础信息可靠、准确等方面考虑，公司对现有房产中非砖混结构的厂房（钢结构、彩涂板）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将其折旧年限由 40 年变更为 20 年。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审计报告特别段落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董事会对本次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认为上述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